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职业眼面部防护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第 1 部分 基础要求

Occupational eye and face protection Protectors for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Part 1:
Requirment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名词和术语	1
4 眼面部防护具的功能分类	1
5 基本要求	2
5.1 通用结构	2
5.1.1 无害性	2
5.2 头带	2
5.3 防护区域和视野	2
5.4 光学要求	2
5.4.1 球镜度、柱镜度和棱镜度	2
5.4.2 透射比	3
5.4.3 散射光	3
5.4.4 材料及表面质量	3
5.5 强度	3
5.5.1 未配装镜片的最小强度	3
5.5.2 装成职业眼面部防护具的强度	4
5.6 耐磨性	4
5.7 抗老化性能	4
5.7.1 耐热性能	4
5.7.2 紫外线老化性能	4
5.7.3 抗腐蚀性	4
5.8 阻燃性	4
5.9 标识	5
5.9.1 永久标识	5
5.9.2 制造商提供的信息	5
6 特殊要求	5
6.1 光辐射防护的要求	5
6.1.1 对不同类别滤光片的具体要求	5
6.2 非光辐射行业用滤光镜的附加要求	10
6.2.1 防护高速粒子冲击	10
6.2.2 防高重物冲击性能	10
6.2.3 金属熔融和液态固体的防护性能	10
6.2.4 液滴和液体飞溅防护性能	10
6.2.5 大颗粒粉尘防护性能	11
6.2.6 防气体和细小粉尘性能	11

6.2.7	抗热辐射.....	11
6.2.8	镜片防雾.....	11
6.2.9	增强型红外反射的镜片.....	11

前 言

GBXXXX 本部分的第5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GB/T XXXX-XXXXX 《职业眼面部防护 职业眼面部防护用具》分为两个部分：

——第1部分：基础要求；

——第2部分：测量方法。

本部分为GB/T XXXX-XXXX 《职业眼面部防护 职业眼面部防护用具》的第1部分。

本标准根据GB/T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个体防护装备/眼面部防护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2/SC1）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代替GB XXXX-XXXX 《XXXXXXXXXXXX》。

职业眼面部防护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第1部分：基础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眼面部防护具的基础要求和特殊要求，并给出了详细描述。

本标准适用于在职业眼面部防护中（主要是工业防护）用于保护眼部或面部安全的平光防护具或部件。

本标准不适用于：

- a) 一般用途太阳镜或降低太阳光辐射的医学处方镜；
- b) 降低患者在进行诊断或治疗时用来曝光的设备；
- c) 直接观测太阳辐射的产品，如日食观测镜；
- d) 运动眼面部防护具；
- e) 焊接防护具；
- f) 激光防护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 职业眼面部防护 名词术语

GB ×××× 职业眼面部防护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第2部分：测量方法

GB/T 2428 中国人头面部尺寸

3 名词和术语

GB XXXX 职业眼面部防护 名词术语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眼面部防护具的功能分类

眼部防护具的功能是阻止和/或防护以下一种或多种危险的伤害：

- 不同程度的强烈撞击
- 光辐射
- 热，火焰，金属熔融和热固体
- 液滴
- 飞溅物
- 灰尘
- 气体
- 液态化学物
- 短路电弧

5 基本要求

5.1 通用结构

5.1.1 无害性

眼面部防护具与皮肤接触的部分，应满足使用目的和使用环境的要求，不得存在任何危及佩戴者健康或安全的因素。应把由材料析出的可能伤害佩戴者皮肤的危险降至最小。尤其要注意材料的致敏、致癌、变异和毒性作用。

按照眼部防护具生产商提供的方法对眼部防护产品进行清洁、维护或消毒时，不应对手部防护具带来任何不良的影响，并确认不会对佩戴者造成任何伤害。

5.2 头带

头带应该可调节或可自行调节。

在护目镜中用于固定作用的头带的宽至少应为5mm，在不加外力的条件下测量其可能与佩戴者的头部相接触的部分。

在护目镜、眼罩和面罩中用于固定作用的头带的宽至少应为10mm宽，在不加外力的条件下测量其可能与佩戴者的头部接触的所有部分。

5.3 防护区域和视野

单镜片：长方形镜片（包括眼罩）尺寸：长×宽： $108 \pm 0.8\text{mm} \times 50 \pm 0.8\text{mm}$ ，厚度：不大于3.8mm。

双镜片：圆镜片直径62mm~65mm，不规则单镜片水平基准长度×垂直高度： $45\text{mm} \times 40\text{mm}$ ，厚度不大于3.2mm。

面屏：高：150 mm，上边长：240 mm，下边长：220mm。

5.4 光学要求

5.4.1 球镜度、柱镜度和棱镜度

5.4.1.1 球镜度和棱镜度

测量结果应符合表1中规定

表1 球镜度和棱镜度要求

球镜度 (D)	柱镜度 (D)	附加要求
$\pm 0.06\text{D}$	≤ 0.06	1. 配装眼镜两镜片球镜度测量值之间的最大差值为 0.18D 2. 两镜片主子午轴之间的平行性应在 $\pm 10^\circ$ 以内

注1：当被测试的眼面部防护具的透射比较低时，用焦度计测量球镜度焦度和棱镜度时会产生测量误差或者无法测量，此时建议采用其它能获得等效测量结果的检测设备。

5.4.1.2 屈光度局部变化

测量以镜片参考点为中心30mm的圆形区域的4个不同位置的球镜度，球镜度最大偏差不应超过0.09D。

5.4.1.3 未配装且覆盖单眼镜片的棱镜度偏差

棱镜度不应超过 0.125Δ

5.4.1.4 装成镜或覆盖双眼镜片的棱镜度互差

棱镜度互差应符合表2中规定

表2 棱镜度互差

水平方向棱镜度 (Δ)		垂直方向棱镜度 (Δ)
基底向外	基底向内	
0.75	0.25	0.25Δ

注2: 对安装、或整体铸压在镜架中、或打算装在特殊镜架中的一副镜片, 一片镜片和整体护目镜, 在任何子午点测量得到的两个镜片的屈光度互差不应大于 0.12Δ 。

5.4.2 透射比

5.4.2.1 光透射比

对于不具备滤光效果的镜片或眼面部防护具, 在参考点处的光透射比应大于85%。

5.4.2.2 光透射比局部变化

对于不具备滤光效果的镜片或眼面部防护具, 以镜片的参考点为圆心, 在直径为40mm的圆形区域内, 或在距镜片边缘向内不小于5mm的环形区域内任意两点之间的光透射比的最大偏差不得大于5%。

对装配后的太阳镜, 其左右镜片参考点所对应的光透射比值之间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15%, 如果未标明参考点, 太阳镜片可以用其几何中心来代替, 装成太阳镜则可以用其框架的几何中心来代替。

5.4.3 散射光

当使用GB XXXX职业眼面部防护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第2部分: 测量方法测量方法中广角散射(雾度)方法无法进行测量时, 可以使用狭角散射(光漫射)方法进行测量。

5.4.3.1 狭角散射(光漫射)

用于防护高速粒子的眼面部防护具的测量值不应超过 $0.75\text{cd}/\text{m}^2\text{l}_x$, 其它眼面部防护具不应超过 $0.50\text{cd}/\text{m}^2\text{l}_x$ 。

5.4.3.2 广角散射(雾度)

测量结果不得超过2%。

5.4.4 材料及表面质量

除镜片边缘5mm宽的区域以外, 以参考点为中心的30mm直径范围内不应存在任何可能损害视力的表面缺陷, 例如: 气泡、划痕、杂质、暗点、蚀损斑、霉斑、凹痕、修补斑、斑点、水泡、水渍、蚀孔、气体杂质、碎片、裂纹、抛光缺陷或波纹等。

5.5 强度

5.5.1 未配装镜片的最小强度

测试时镜片不能出现以下破裂和变形:

a) 镜片破裂

镜片完全裂开或者碎成两片或更多片,或落球与镜片接触的位置有多于5mg的材料从镜片表面脱离,或是落球穿过镜片,均可视为镜片已破裂。

b) 镜片变形

测试时镜片与受力位置的反面出现压痕,镜片可视为变形。

5.5.2 装成职业眼面部防护具的强度

a) 镜片破裂

镜片完全裂开或者碎成两片或更多片,或落球与镜片接触的位置有多于5mg的材料从镜片表面脱离,或是落球穿过镜片,均可认为该镜片为已破裂。

b) 镜片变形

测试时镜片与施力位置的反面出现压痕,镜片可视为变形。

c) 镜片外框或镜架破裂

镜片外框或镜架裂成两片或更多片,或已不能正常支撑镜片,或镜片没有损坏却从框架中脱离,或是落球穿过镜片,都可视该外框或镜架不合格。

5.6 耐磨性

经过测试后,眼面部防护具的广角散射测量值不得大于8%。

5.7 抗老化性能

5.7.1 耐热性能

经测试后,样品应不变形、不脱落、无破损现象。

5.7.2 紫外线老化性能

测试完成后对可见光透射比和散射光进行测量,测试结果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紫外、红外透射比的相对变化不得大于表3的规定。

b) 散射光应满足 5.4.3.1 或 5.4.3.2 的要求。

表3 紫外线老化性能测试后的光透射比的相对变化

可见光透射比		紫外、红外透射比的相对变化量
小于%	到%	%
100	17.8	±5
17.8	0.44	±10
0.44	0.023	±15
0.023	0.0012	±20
0.0012	0.000023	±30

5.7.3 抗腐蚀性

测试后,眼面部防护具的所有金属部分都不得出现腐蚀。

5.8 阻燃性

移除钢棒后杨平应不再继续燃烧。

5.9 标识

5.9.1 永久标识

所有标识都应在产品的使用寿命内持久保持清晰。

安装后的眼面部防护具的标识应完整可见。

标识不应遮挡最小视野区。如果镜片和框架是两个单独的部件，完整的标识应贴在框架上。

5.9.2 制造商提供的信息

制造商对每个职业眼面部防护具至少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 b) 本标准号；
- c) 眼面部防护具的模型识别；
- d) 储存、使用和维护方法；
- e) 清洁和消毒的具体方法；
- f) 关于所用领域的说明，预期的使用环境，防护能力和产品特性；
- g) 关于配件和备件的说明，包括最新的眼面部防护具和/或备件或配件在内的安装说明；
- h) 打在框架和镜片上的标识的重要性；
- i) 如何确认眼部护具是否需要维修或更换。

6 特殊要求

6.1 光辐射防护的要求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不包括激光眼部防护具和焊接防护具）可用于防护自然光或人造光源的辐射，例如：波长在紫外光谱范围、可见光谱范围、和红外光谱范围内的太阳光、特殊光源等。

鉴于生物学的不同效果，紫外光谱通常被分为3个部分，UVA为380nm至315nm，UVB为315nm至280nm，FUV为280nm至180nm。FUV是波长为100nm至280nm的UVC的一部分。由于空气对波长范围小于180nm的光辐射有很强的吸收，所以职业眼部防护具不再考虑这个波段。

可见光的测量范围是380nm至780nm，自然光在该波长范围的辐射，会刺激视网膜，产生视觉影响。

和紫外相类似，红外也分为3个部分。IRA为780nm至1400nm，IRB为1400nm至3000nm，IRC为3000nm至1mm。2000nm以上的波长对眼睛的透射比非常低，常将此波长作为眼部防护装备的上限。

下列章节给出了对以上三个波长范围的产品规范和要求。不同防护类型的滤光片可以通过特定波长范围内的透射比特性、或通过对不同波长范围的透射比特性的组合来加以区别。

特定的防护滤光片通常分为不同的遮光号，根据滤光片在可见光范围内测量得到的光透射比 τ 来分类。遮光号N由光透射比 τ 的表达式中导出：

$$N = 1 - \frac{7}{3} \cdot \log(\tau)$$

6.1.1 对不同类别滤光片的具体要求

6.1.1.1 紫外衰减滤光片

紫外衰减滤光片用于阻挡由辐射体发出的较高剂量的短波辐射。因此，通过不同的遮光号只对现存的UV以及可见光区域的杂散光提出要求。

不能满足c)中关于颜色识别的选择性要求的紫外衰减滤光片用代码U标识，满足c)要求的则用代码UC标识。

a) 光谱透射比和遮光号

对光谱透射比的要求如下：

表4 不具有颜色识别特性（代码为U）的紫外防护滤光镜的透射比要求

具有颜色识别特性（代码为UC）的紫外防护滤光镜的透射比要求

遮光号	紫外区域的最大光谱透射比 $\tau(\lambda)$		光透射比 τ_v		红外区域的透射比
	313nm%	365nm%	最大%	最小%	
U-1.2	0.0003	10	100	74.	无要求
U-1.4	0.0003	9	74.4	58.1	
U-1.7	0.0003	7	58.1	43.2	
U-2	0.0003	5	43.2	29.1	
U-2.5	0.0003	3	29.1	17.8	
U-3	0.0003	2	17.8	8.5	
U-4	0.0003	0.8	8.5	3.2	
U-5	0.0003	0.3	3.2	1.2	

b) 附加透射比要求：

- 在 $180\text{nm} \leq \lambda \leq 313\text{nm}$ 范围内的任意波长的光谱透射比不应超过 313nm 处的光谱透射比；
- 在 $313\text{nm} < \lambda \leq 365\text{nm}$ 范围内的任意波长的光谱透射比不应超过 365nm 处的光谱透射比；
- 在 $365\text{nm} < \lambda \leq 405\text{nm}$ 范围内的任意波长的光谱透射比不应超过可见光透射比。

注3：光透射比值是在 CIE A 光源和 CIE (1931) 标准观察体 (2° 的光谱分布的基础上得到的 (见 ISO/CIE 10526:1999 [3] and ISO/CIE 10527:1991 [4]))。

c) 选择性要求，具有增强颜色识别特性的镜片

在500nm至600nm之间的光谱透射比不应低于 $0.2 \tau_v$ 。对红、黄、绿和蓝色信号灯的相对视觉衰减因子Q值不得低于0.8。

d) 散射光

要求同5.4.3

6.1.1.2 红外衰减滤光片

红外衰减滤光片用于阻挡辐射体发出的高于可见光的较高剂量的辐射。因此只对存在UV和可见区域杂散光的情况通过不同的遮光号提出要求。

a) 光透射比和遮光号

不能满足b)中关于颜色识别的选择性要求的紫外衰减滤光片用代码I标识，满足c)要求的则用代码IC标识。

表5 不具有增强颜色识别特性（代码为 I）的红外防护滤光镜的透射比要求
具有增强颜色识别特性（代码为 IC）的红外防护滤光镜的透射比要求

遮光号	光透射比 τ_v		红外线透射比最大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τ_{NIR} 780 nm 至 2000 nm%
I-1.2	100	74.4	1.5
I-1.4	74.4	58.1	1.4
I-1.7	58.1	43.2	1.3
I-2	43.2	29.1	1.2
I-2.5	29.1	17.8	1.1
I-3	17.8	8.5	0.82
I-4	8.5	3.2	0.62
I-5	3.2	1.2	0.51
I-6	1.2	0.44	0.33
I-7	0.44	0.16	0.23
I-8	0.16	0.061	0.16
I-9	0.061	0.023	0.11
I-10	0.023	0.0085	0.083

注：表5给出的光透射比是基于全辐射体在1900 K时的光谱分布和CIE（1931）标准观察体为（2°）时得出的（见ISO/CIE 10526:1991和ISO/CIE 10527:1991）。

注：红外滤光镜应能使用户在获得正常视觉效果、包括识别安全信号的情况下免受红外线的伤害。尤其要使滤光镜的色坐标能与在高温熔点获得较好评价的颜色识别特性相匹配。不能满足这些特性要求的滤光镜将给使用者造成困难。

b) 选择性要求，具有增强颜色识别特性的镜片

在500nm至600nm之间的光谱透射比不应低于0.2 τ_v 。对红、黄、绿和蓝色信号灯的相对视觉衰减因子Q值应低于0.8。

c) 散射光

要求同5.4.3。

6.1.1.3 工业用防眩光滤光镜

a) 透射比要求如下：

表6 工业用防眩光滤光镜的透射比要求

遮光号	紫外光谱区域			可见光光谱区域	
	最大光谱透射比 $\tau(\lambda)$		最大平均光谱透射比	可见光透射比 τ_v	
	280nm 至 315nm	315nm 至 350nm	315nm 至 380nm	从%	到%
S-1.1 ¹⁾	0.1 τ_v	τ_v	τ_v	100	80
S-1.4				80	58.1
S-1.7		0.5 τ_v	0.5 τ_v	58.1	43.2
S-2				43.2	29.1
S-2.5				29.1	17.8
S-3.1	0.01 τ_v	0.5 τ_v	0.5 τ_v	17.8	8.0
S-4.1				8.0	3.0

1) 遮光号仅对在特定的褪色状态下的光致变色眩光镜和具有高透射比的梯度滤光镜有效。

表7 带有红外吸收的工业用防眩光滤光镜的透射比要求

遮光号	紫外光谱区域			可见光光谱区域		红外光谱区域
	最大光谱透射比 $\tau(\lambda)$		最大平均光谱透射比	光透射比 τ_v		最大光谱透射比
	280nm 至 315nm	315nm 至 350nm	315nm 至 380nm	从 %	到 %	τ_{SIR}
SI-0.1 ¹⁾	0.1 τ_v	τ_v	τ_v	100	80	τ_v
SI-1.4				80	58.1	
SI-1.7		0.5 τ_v	0.5 τ_v	58.1	43.2	
SI-2				43.2	29.1	
SI-2.5				29.1	17.8	
S-3.1	0.01 τ_v	0.5 τ_v	0.5 τ_v	17.8	8.0	
S-4.1				8.0	3.0	

1) 遮光号仅对在特定的褪色状态下的光致变色眩光滤光镜和具有高透射比的梯度滤光镜有效。

b) 附加透射比要求

——可见光区域的光谱透射比

用于公路驾驶用的滤光镜，在500nm至600nm波长范围的光谱透射比不应低于0.2 τ_v 。

——信号灯识别

由于眩光滤光镜也经常被用在交通领域，除了上述要求外，S-1.1到S-3.1以及SI-1.1到SI-3.1的遮光号还应满足对信号灯识别的要求。

对红色，黄色，绿色和蓝色信号灯的相对视觉衰减因子Q值不得低于0.8。

c) 特殊透射比要求

1) 光致变色滤光镜

眩光滤光镜在褪色状态下的光透射比 τ_{v0} 以及照射 15 分钟后在暗态下的光透射比 τ_{v1} 决定了滤光镜的遮光号范围。两种状态都应满足 6.1.1.3 a) 和 6.1.1.3 b) 的要求。

对光致变色滤光镜来说，其 τ_{v0} 和 τ_{v1} 的比值 $\frac{\tau_{v0}}{\tau_{v1}} \geq 1.25$ 才有效。

2) 偏振滤光镜

偏振眩光滤光镜装入镜架后，其对水平方向、或对标称方向的偏离不得超过 $\pm 3^\circ$ 。

对偏振滤光镜来说，其平行于规定水平方向的光透射比与垂直于规定水平方向的光透射比之间的比值应大于20:1。

3) 梯度滤光片

梯度滤光片的遮光号范围由未切边的单镜片几何中心处15mm圆形区域内或配装镜片参考点周围的最亮点和最暗点来决定。

d) 明示透射比特性

如果对透射比值予以明示，则应符合1)和2)的要求。

1) 蓝光吸收/透射比

——蓝光吸收

如果滤光片明示其对蓝光具有x%的吸收，则滤光片的太阳光蓝光透射比 τ_{sb} 不得超过 $(100.5-x)\%$ 。

——蓝光透射比

如果滤光片明示其蓝光透射比低于x%，则滤光片的太阳光蓝光透射比 τ_{sb} 不得超过 $(x+0.5)\%$ 。

2) UV吸收/透射比

如果滤光片明示其对UV的吸收或UV透射比达到一定的百分比，则应满足相应的要求。

——UV吸收

如果滤光片明示其对UV具有x%的吸收，则滤光片的太阳光UV透射比 τ_{SUV} 不得超过 $(100.5-x)\%$ 。

——UV透射比

如果滤光片明示其对UV的透射比低于x%，则滤光片的太阳光UV透射比 τ_{SUV} 不得超过 $(x+0.5)\%$ 。

——UVA吸收

如果滤光片明示其对UVA具有x%的吸收，则滤光片的太阳光UVA透射比 τ_{SUVA} 不得超过 $(100.5-x)\%$ 。

——UVA透射比

如果滤光片明示其对UVA的透射比低于x%，则滤光片的太阳光UVA透射比 τ_{SUVA} 不得超过 $(x+0.5)\%$ 。

——UVB吸收

如果滤光片明示其对UVB具有x%的吸收，则滤光片的太阳光UVB透射比 τ_{SUVB} 不得超过 $(100.5-x)\%$ 。

——UVB透射比

如果滤光片明示其对UVB的透射比低于x%，则滤光片的太阳光UVB透射比 τ_{SUVB} 不得超过 $(x+0.5)\%$ 。

e) 散射光

要求同5.4.3。

6.2 非光辐射行业用滤光镜的附加要求

6.2.1 防护高速粒子冲击

测试后，不应出现下列缺陷：

- 镜片破损：如果镜片经钢球冲击一次后碎裂成两片或更多片，或者表面出现大于5mg的碎片脱落，或者钢球穿透了镜片，均可认定为镜片破损；
- 镜片变形：如果镜片经钢球冲击后，镜片另一面的白纸出现斑痕，则可认定为变形。
- 镜片外框或镜架损坏：如果镜片外框或镜架裂为二块或更多块，或者无法再安装镜片，或者镜片脱离镜架，或者外框或镜架被钢球穿透，均可认定为镜片外框或镜架损坏。

- d) 侧面防护损坏：如果侧面防护片碎裂为二片或更多片，或者一粒或多粒从镜片表面的撞击点处脱离，或被钢球完全穿透，或防护镜出现部分或完全的脱落，或部分零件裂开，均可认定为侧面防护片损坏。
- d) 钢球未对侧面防护片进行第一次撞击，就不可能实现侧面冲击。

6.2.2 防高重物冲击性能

样品测试后，不应出现下列情况：

- a) 镜片破损：如镜片碎裂为两片或多片，或者有材料从撞击后的镜片上脱落，则认为该镜片已破损；
- b) 镜片穿透：弹头尖部穿过镜片。
- c) 镜片牢固性：如果镜片从防护镜架或外框中弹出，则被视为安装不牢固。

6.2.3 金属熔融和液态固体的防护性能

按照XXX的方法对护目镜进行测量，包括所有款式的镜架，外框和前额防护等，在7s以内均未出现整体穿透。按照XX的方法对面罩进行测试，面罩的镜片在5s内没有出现整体穿透。

6.2.4 液滴和液体飞溅防护性能

用于防护液体飞溅的防护镜应能满足下列条件：

- 眼部防护装置应该是防护镜或者面罩；
- 遮盖眼部区域的试纸没有潮湿。
- 面罩对头盔眼部的矩形区域的遮盖应按照

6.2.5 大颗粒粉尘防护性能

测试完毕后，如果测量得到的反射率不小于测试前的反射率的80%，则认为合格。

6.2.6 防气体和细小粉尘性能

测试完毕后，如果被眼面部防护具遮盖部分内的试纸没有出现粉红或深红色斑，则认为合格。如果上述色斑出现在眼面部防护具边缘6mm的范围内则不作为评判依据。

6.2.7 抗热辐射

经过测试后，眼面部防护具的任何零部件都不应出现融化、滴落或起燃，并不应出现任何与头模的接触。

经过测试后，使样品冷却至环境至少60分钟，样品仍能满足6.2.1防护高速粒子冲击的要求，并且样品应无可目视的变形。

6.2.8 镜片防雾

当使用GB XXXX职业眼面部防护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第2部分：检测方法中3.3.14的方法对样品进行测试时，样品至少应保证8s内不起雾。

6.2.9 增强型红外反射的镜片

凡明示为增强型红外反射率的镜片，当按照XX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时，其在780 nm到2000 nm范围内的光谱反射率应大于60%。